

中国职业足球俱乐部联盟建立的必要性

顾晨光

(山东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 要 :建立中国职业足球联盟的必要性在于(1)可以弥补足球项目管理的宏观和微观性失灵,增强俱乐部的博弈力量(2)使所有者监督成为可能(3)联盟可改变委托-代理性质,从而产生高效的管理绩效(4)职业足球俱乐部的成长需要更为高效、专业的组织提供所需的公共服务,以解决公共性失灵问题(5)有效解决俱乐部高成本问题。提出未来中国职业联盟的构想(1)明确联盟与足协的权力边界(2)联盟要保护职业俱乐部之间的竞争与合作(3)足协成员进入联盟决策层,是防止俱乐部业主合谋的约束机制。

关 键 词 :中国职业足球;俱乐部联盟;足球体制改革;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6)05-0124-05

The necessity to establish a professional football club league in China

GU Chen-guang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a system improved design can boost the growth of a club to a certain exten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that cannot be solved within the existing system framework. A league system can solve some of the problems that cannot be solved within the original system framework and makes up system flaws. Through argumentation, the author considered that the necessity to establish a professional football club league in China lies with the followings: (1) it can make up macroscopic and microscopic malfunctions of football project management and enhance gaming strengths of the clubs; (2) it can make owner supervision become possible; (3) the league organization will change its commission-agency nature, thus resulting in highly efficient management performance; (4) the need for growth of professional football clubs will further provide public service for highly efficient and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so as to solve the public malfunction problem; (5) it can effectively solve the high cost problems of the clubs. The concep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league system in China is as follows: (1) the scope of authority of the league and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shall be clearly defined; (2) the league shall protect the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rofessional clubs; (3) entrance into the decision making echelon of the leaguer by members of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is a constraining mechanism to prevent co-conspiracy of club owners.

Key words :professional football in China; club; league; football system reform; China

联盟制度是与职业俱乐部相伴而生的,我国在引进国外先进的职业足球俱乐部制度时却没有引进联盟制度,造成俱乐部运营不畅、足球发展停滞不前,中国实有建立职业足球俱乐部联盟的必要。

“在某个层面上,球队是那些自身的成功建立在对方失败之上的竞争者。在另一层面上,每个球队的成功依赖于联盟中其他球队的成功以及作为一个机构的联盟的成功。就像杰拉尔德·斯卡力(Gerald Scully)指出的那样,竞争行为的目标是最大化联盟中球队的综合财富,尽管在美国存在反托拉斯法,球队们还是尽量把他们的竞争限于竞技场上,并且限于对天才球员的争夺上。在竞技场外,球队业主们相互将对手当作同事而非对手。他们一起力图通过最大化收入和

控制成本来最大化他们的财富^[1]。

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契约性质不仅表现在俱乐部内部,而且表现在俱乐部之间,因为职业俱乐部之间竞争合作的关系更为突出,为了实现利益最大化,需要达成一种默契,俱乐部之间的契约必须由一个组织来保障。联盟就是一种将众多球队组织在一起参加比赛,为俱乐部提供制度供给,并保证他们利益最大化的制度安排。

1 建立中国职业足球联盟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1 弥补足协管理的缺陷

(1)解决宏观性失灵问题。

俱乐部外部制度都是由足协提供的,如转会制度、最高

薪酬制度、关于签字费的规定及赛制等等。目前球员的收入越来越高,俱乐部的负担越来越重,足协提供的制度存在某些缺陷,主要表现在:1)足协与俱乐部之间信息不对称,俱乐部与足协之间相互的信息垄断造成宏观与微观调节双向失灵;2)足协管理俱乐部的能力不够;3)利益难以割舍;4)监督不力。也就是说,在现有的制度框架内,足协很难改变这种状况。

(2) 增强俱乐部与足协博弈的力量。

足协利用特权对俱乐部的运作及联赛进行行政干预,让联赛为国家队的集训、比赛让路。这是俱乐部缺乏话语权、不具备与足协博弈的能力,而足协具有绝对强权的表现。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一个组织协调各俱乐部之间的利益,这个组织必须是真正代表俱乐部利益的,俱乐部共同利益的最大化是这个组织的目标。当前的管理中心或称足协肯定不适合也不胜任这个角色,首先俱乐部利益的最大化不是或不完全是其最终的目标,比如在处理国家队训练和俱乐部赛程的关系上,明显存在其利益偏好。中国职业足球俱乐部成长的过程伴随着俱乐部与足协的利益博弈,这种博弈实质上是市场机制与行政机制冲突的表现。当足协的制度供给不能满足俱乐部成长的需要时,俱乐部便内生出制度变迁的需求,但由于俱乐部与足协力量对比处于绝对劣势,这种需求很难通过个别俱乐部的力量实现,需要建立代表全体俱乐部利益,能够形成与足协博弈的力量。

(3) 弥补市场微观调节的不足。

市场“看不见的手”并非万能的,由于行为的外部性,俱乐部经常不能按照最优化原则提供公共产品,第三部门可以弥补市场缺陷。足协不能担当这种责任,协和和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主要决策者由体育总局委派,代表政府行使职能。联盟可以行使这种职能,因为:1)管理领导班子是通过自下而上的程序选举产生,或者通过市场选拔的方式产生,管理者可上可下。联盟是真正的自治组织,更能反映俱乐部的意愿。联盟由各俱乐部共同监督、共同评定管理绩效,激励与约束对称。2)与足协管理不同,联盟更需要经济管理人才,管理人才必须拥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和代表俱乐部与商家谈判的能力,专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以实现专业化管理。尽管目前俱乐部成立了中超委员会和中甲委员会两个专门的机构,但同样是足协的一个部门,其管理资源并未因此而改变。3)管理信息对称。联盟管理者很大一部分曾经从事过俱乐部管理工作,对俱乐部非常熟悉。联盟组织根植于一线,能够方便快捷地了解真实的信息。这样才能够及时了解俱乐部的需求和出现的情况,便于为俱乐部服务和进行监督,这也是足协所不具备的。

成立职业足球联盟组织是中国足球及其联赛健康发展的需要。西方的实践已经证实了其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从中超俱乐部的调查结果看,绝大多数俱乐部赞成成立联盟,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1.2 联盟制度是克服俱乐部外部性内部化的制度设计

(1) 现实的需要。

新制度经济学家主要从产权与外部性的关系角度出发

来分析制度与经济绩效的关系,并得出外部性内部化正是经济增长关键的结论。

谁对做大俱乐部这块蛋糕的要求最为迫切?球迷没有这个权力,足协有权但存在管理能力缺乏和信息不对称的缺陷。个别俱乐部也有将蛋糕做大的计划,如山东鲁能俱乐部就提出了建设“百年俱乐部”的口号,但是个别俱乐部的声音毕竟是弱小的。中国足球具有巨大的市场,俱乐部完全可以成为盈利企业,但是若没有俱乐部的协同配合则难以实现,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组织来协调。

(2) 多次博弈的必然结果。

在“经济人”前提下,经济主体也是理性的。自身效用最大化的动机总是使各行为个体从存在的制度中寻找机会谋求利益。个体经济行为的外部性内部化的动机产生于将外部性成本内部化的收益是否大于成本。因为违反规则的成本很低,俱乐部会做出很多损人利己的行为。比如:乱发薪金、贿赂裁判、虚假比赛等,这些行为可以使俱乐部一时得利,但却会扰乱俱乐部联赛市场秩序,最终侵害的是各俱乐部之间的公共利益。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公共产权的界定不明确,没有形成排他性的产权制度。联赛对于各俱乐部是外部资源,虽然各俱乐部也享有一定数额的分成,但这些分成多少已限定,各俱乐部缺乏使这部分资源增值的行为动机。将个体经济行为的外部性内部化的动机产生于将外部性成本内部化的收益是否大于成本。在各俱乐部的总体利益对于各个俱乐部的价值足够大时,外部性内部化的动机才有可能形成。

根据“囚徒困境”模型(图1),在传统微观经济学看来,博弈的结果往往落在方框的D区(纳什均衡),但实际结果却更多的是方框A。

		不坦白交代	坦白交代
不坦白交代	A	1年	B 3个月
	1年		10年
坦白交代	C	10年	D 5年
	3个月		5年

图1 “囚徒困境”模型

合理的解释是“经济人”经过多次的博弈发现合作规则比通过欺诈获得少数几次不义之财更有利,这时制度便会自发产生。“经济人”选择合作规则,好像最初他们选择不合作一样,也是经过成本-收益计算的结果^[2]。美国联盟制度是这种情况下的制度选择,也就是说,职业联盟是在俱乐部之间合作博弈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联盟制度与当前我国现行的制度最大的区别是,产权由各俱乐部的合作联盟来代理,换句话说,联盟是直接为各俱乐部服务的,代表着各俱乐部的利益,是俱乐部利益共同体,联盟代理和承担的各项服务和经营最终体现为俱乐部收益的增加。因此建立联盟能

够降低外部性带来的社会成本内部化。

1.3 联盟使所有者监督成为可能

大量的欺诈行为会降低生产性联合的价值并导致联合的解体。他们都期望有较高的收入和较少的欺诈行业,但高昂的交易成本阻止了成员们集体来控制搭便车的现象。于是人们设计契约来克服搭便车行为。出现有权索取剩余的企业家——监督者,正是由生产联合中的成员来克服搭便车问题的解决办法^[3]。联盟成立之前,俱乐部缔约各方只对俱乐部资产“负盈”而不“负亏”,俱乐部在个体利益最大化动机的驱使下,就非常容易导致各方都将受益内部化、成本公开化的危险,产生背离俱乐部联合体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些损失会分摊到每个俱乐部的缔约各方,这是一种理性的悖论。当所谓的“个人理性”或者“集体非理性”出现时,必须有人来进行管治,否则就会导致集体利益受损。制度是一种大众享受的成果,高昂的成本不是单个俱乐部所能或者愿意承担的。作为每一个俱乐部个体往往愿意搭便车,而不愿意承担制度的成本,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有一个组织出任管制者。联盟成立以后,成为所有俱乐部的联合体,各种事情可以通过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所有者可以相互监督,并通过表决惩罚违规者,使原来单个俱乐部不能实施的所有者监督成为可能。

1.4 联盟将产生高效的管理绩效

(1) 联盟组织改变了委托—代理性质。

中国足协的性质决定了这一机构是代表政府行使管理职能,对上负责有余而对下负责不足。而联盟组织领导者将由各会员俱乐部选举产生,代表俱乐部行使管理职能,是真正的俱乐部代理机构。

(2) 缩短了俱乐部与管理者之间的委托—代理链。

在机会主义动机的支配下,俱乐部各方常常做出为自己的经济利益而损害职业足球共同体利益的行为。如使用禁药、打假球、赌球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足球发达国家的经验,联盟管理者大多数曾经从事过职业足球管理的经历,对俱乐部运作有相当的了解,未来中国职业足球联盟的管理者想必也应该主要聘用有职业俱乐部管理经验的人。这样一来,联盟置身于俱乐部之中,有时可以通过以往的工作关系直接掌握第一手信息,对俱乐部运作的了解程度必然很高,信息来源必然准确、可靠、快捷,而且缩短了委托—代理层级,可以有效解决职业足球市场的微观失灵问题。

1.5 市场环境的改良呼唤真正的自治组织

不正当竞争影响了整个俱乐部集团的长期发展,而职业足球市场中的行为主体是有理性的“经济人”,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有时很难通过制度设计修正自身的缺陷。在俱乐部内部制度缺乏自我完善动力的情况下,需要外部来提供这样的制度。目前管理中心担当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能。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变迁的过程中,集双重职能于一体的管理中心一直扮演着政府角色,大多是靠行政强制力来治理不正当竞争。但是政府的理性是有限的^[4],政府力量已经不能满足俱乐部的这一需求。职业足球俱乐部的成长需要更高效、专业的组织提供所需的公共服务。

市场环境的改良仅仅依靠俱乐部内部或者外部单方面的制度设计改造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对整个产业体制进行改良。解决的办法是在俱乐部外部提供最积极、有效的制度,将运动员、教练员的薪金限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过去足协曾经出台过此类措施,但实施不力,没有收到预期的成效,必须有一个专门的财务监管系统保障实施。

职业足球俱乐部最初是靠政府行政力量自上而下推动,朝向市场经济发展的,行政力量曾经对俱乐部制度的迅速建立起过重要作用。其实,足球的职业化就是在政府行政力量和市场力量的博弈中发展的。但随着职业足球市场的发展,渐渐需要专门的组织协调各俱乐部之间的利益关系,规范行业的行为。目前足协在担当这样的责任,当然足协作为足球行业自治组织,有权也有责任担负对职业足球的管理,问题的关键是他们既充当法官又充当裁判员的角色,权利的高度集中决定了职业足球制度实施程度以及绩效必然会受到他们的效用函数的影响。而管理俱乐部需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采用市场的手段,行政力量已经不能满足俱乐部的这一需求。俱乐部需要更为高效、专业的行业自治组织提供所需的公共服务。

中超进入的门槛高了,注册资金、场地条件、后备力量、联赛成绩都有了更高的要求,目的显然是为了提高中国职业足球的品牌质量。这是一个新的开端,但如此多的措施的实施单凭中超委员会无法应对,同样需要专门的组织来保障执行。

1.6 解决俱乐部高成本问题

(1) 足协限薪制度实施的困难。

俱乐部的高成本主要原因是运动员、教练员的薪金开支较大。通过对中超 12 家俱乐部的调查,几乎所有的俱乐部在这一项上的开支占到 70%~80%,远远超过西方发达的俱乐部(50%)和中国足协的限薪规定(55%)。为了解决收入畸高的问题,足协先后几次发布限薪令。1999 年,足协规定,职业球员的月工资不能超过 1.2 万元,单场比赛赢球奖金不能超过 40 万元。这一规定实质上成了一纸空文。2004 年,足协再次颁布限薪令,俱乐部一线队球员、教练员的税前年度工资总额,不得超过俱乐部当年运营收入的 55%,违者重罚。对此规定,媒体和俱乐部众说纷纭。有人说,按照市场经济规律,一个企业发给职工多少薪酬是企业自己的事情,企业之外的任何组织无权干涉,限薪本身就是一种违背市场规律的做法。也有人认为限薪实在是明智之举,球员的薪资支出已对俱乐部经营造成很大压力。不管怎么说,俱乐部居高不下的人力成本成为俱乐部沉重的负担已是不争的事实^[5]。

(2) 联盟制度减少监督与实施的成本。

制度分为正式约束、非正式约束及实施机制 3 个方面。中国职业足球俱乐部制度改革 11 年来,主要借鉴西方的制度模式进行正式制度建设,正式约束虽然初步确立,但非正式约束却极不完善,缺乏行业自律等非正式制度约束使正式制度的约束成本很高,这也是西方能够行之有效的制度到中国不灵的真正原因。这种情况看起来是俱乐部内部的事情,

但是由于俱乐部投资者对俱乐部的控制,从俱乐部内部无法得到有效解决,而从外部解决更为有效。限薪是解决的办法之一,但是一种硬堵的办法,没有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配合,令实施成本很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监督成本高。俱乐部的薪金一般只有投资者或者少数俱乐部高级管理者知情,发钱的人不讲,拿钱的人更不会讲。二是制度的组织成本高。足协要联合专业的审计人员,因为奖金多数来自于投资企业,所以对俱乐部的审计必须连同投资企业一起审计,提高了制度实施的成本。联盟是俱乐部的自律组织,具有信息获得准确、快捷的优势,可以降低信息搜寻成本,有效俱乐部解决高成本问题。

2 中国职业足球联盟的制度构想

2.1 厘清联盟与足协的权力边界

(1) 联盟首先是一个自治组织。

联盟首先是一个自治组织。被称为足球之父的麦格雷戈的话为英格兰职业足球联盟与足协的关系奠定了一个基调:“联盟永远也不应成为一个立法机构,而必须是一个自我管理组织,其宗旨是为内部的球队服务。”联盟承认足协对除联赛之外的所有足球比赛的控制权。这意味着足协将控制足总杯和国际比赛,还有业余足球运动,足协还有权对职业球员做出赏罚的决定。而联盟则对内部的管理有主权。

(2) 联盟必须承认足协的行业管理地位。

以上英格兰职业足球联盟与足协的权力划分在一开始并不为足协所接受,因此在联赛制足球的早期,双方间的冲突很多,这种情形随着联盟力量的日益壮大才得到缓解,而近几年足协又处于处处退让的境地^[6]。二者的权力之争增加了许多摩擦成本。前面提到的日本J联盟理事会中足协成员占据半数以上的席位,这种制度安排保证了足球协会对联盟的实际控制权,虽然日本足协完全的社团法人性质与中国足协半官半民的性质不同,但两国由足协控制向民间控制的转化性质是类似的。在这个转化过程中,日本足协牢牢抓住了控制权,形成监督业主的力量。这种制度安排虽然存在利益上的考虑,但到目前为止,不仅日本的职业足球运行良好,国家队的成绩也一再攀升,第二次参加世界杯的日本男子足球队在2002年世界杯中进入16强。

联盟必须接受足协的行业管理,成立与足协无关的独立的足球联盟是不合实际的。原因是:1)脱离足协将带来高的运行成本。国际足联章程规定,国家足协是一国足球运动的惟一合法代表,脱离中国足协的联盟意味着将失去国际足联所有加盟成员的支持,这种支持包括球员、教练、裁判等人员交流,各种章程、规则的交流,不能代表国家参加洲际、世界级的比赛,俱乐部联盟将成为一个自己生产所有要素的、较为封闭的环境,运行成本之高是可想而知的。2)脱离足协的管理,俱乐部有可能会沦为投资者实现其主营产品目标函数的一个变量,成为俱乐部成长新的制约因素。职业联盟体现了足协的“权”“让”“利”,但“放”“权”并不代表着控制力的放弃或者减弱,而是将经营权下放,从而使职业足球俱乐部的管理和经营更加专业化;“放”是为了更好地管。

在足球这个大的行业中,各要素所有者及所有者群体的权责如何划分,怎样的契约安排才能够使蛋糕越做越大,即实现产业的持续成长。管理的边界是看管理的事情是否超出了管辖范围,联盟以内的事情由联盟自己管理,联盟的代理人由联盟大会聘任,代理维护和保障各俱乐部的整体利益的最大化,而涉及行业发展的事情由足协管理,足协通过法规、章程的形式规定俱乐部在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不能危害整个足球行业的发展,否则将有对俱乐部和联盟作出惩罚。

我国正处在转型时期,企业制度建设欠缺,对企业的行为约束较弱,会产生投资企业以牺牲俱乐部长远发展最大化主营业务的动机,或者俱乐部业主之间形成合谋,危害俱乐部共同利益。国外设立了球员工会,可以通过谈判解决一些问题上的分歧,形成制约资方的力量。而在工会没有形成之前,足球协会可以充当仲裁人的角色。

(3) 联盟的权责。

按照德国经济模式,联盟属于私法性质的市场协会。私法性质的协会是由私人经济组织自愿联合形成的。他们不具备商会那种机关的职能。它的主要职能体现在协会自治的框架内(联合自由)代表经济政策利益。私法性质的协会分为市场协会和经济协会。其中市场协会是市场当事方的组织,其目的是对市场条件和市场价格施加影响。具体的例子包括卡特尔、合作社、标准化委员会、工会和资方组织^[7]。由此可以看出,联盟应该是为组织内成员提供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技术标准服务。为此,联盟的权利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联盟是自治组织,选举程序是联盟大会投票,决策程序是重大事情由联盟内的俱乐部共同表决。

2) 联盟的活动包括建立一套共同的规则、确定收入分享方案、安排锦标赛巡回演出、为新的运动员与球队加入联盟创造框架,以及举办营销活动^[1]。

3) 俱乐部的外部性行为如果影响了俱乐部的共同利益,由联盟进行处罚,而违反了行业利益,足球协会则应实施处罚。如果既违反了联盟利益也违反了全行业的利益,可以重复给以处罚,当然国家法律可以对任何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实施处罚。

2.2 联盟要保护职业俱乐部之间的竞争与合作

竞争是竞技运动的首要特性。竞技比赛最大的魅力之一一是比赛过程和结果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要求各支球队之间的竞技水平要势均力敌,但是无论俱乐部怎样努力,总会出现管理、素质相对较差的俱乐部。市场经济也强调竞争,因此职业运动的竞争性更加突出。同时职业运动的竞争也表现为合作竞争,与普通企业相比,更强调合作。职业俱乐部的成长是以其它俱乐部的成长为基础的,足球运动独特的魅力在于比赛过程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和激烈的对抗,一枝独秀的比赛欣赏性低,只有势均力敌的比赛才能激发观众的观赏热情。所以俱乐部成长也包含共同提高的意思,有效竞争是效率的源泉,联盟要保护有效竞争。美国职业联盟的一个职能是保护竞争,众所周知的NBA选秀制度,目的就是维护各支球队实力的均衡,提高比赛的精彩程度。与之相

似的制度还有地域限制制度和准入制度,联盟球队主场的迁移必须经过 2/3 以上的会员通过,新球队的加盟也必须经过联盟大会的表决。联盟还被赋予了打击不公平竞争的职责,最近 NBA 对 2004 年 11 月 20 日底特律活塞和印第安纳步行者的比赛中的斗殴事件进行了严肃的处理。另外美国职业联盟还开发出其他的旨在保护竞争性平衡的多项制度,其中重要的有收入共享、工资帽、奢侈税、自由代理。所有这些制度目的只有一个:保护竞争与合作,为最大化各俱乐部的利益提供制度供给。

2.3 联盟的制约机制

人类智力的有限能力以及生产、转换知识的成本意味着将决策权赋予具有决策知识的团队或个人,或者转让给能以较低成本获得或生产他们的团队或个人。为了不至于使决策权被滥用,同时为了激励决策者有效使用决策权利,必须设立一个制度,约束决策者的行为^[8]。决策者权利的滥用不仅对俱乐部成长造成损害,而且对俱乐部中的其他缔约方也造成损害。按照最初的设计,联盟是俱乐部自治组织,最高权力机构是各支俱乐部的董事长,联盟的决策机构是俱乐部总经理和足球协会成员。各方在共同体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相互制衡,能够将各个俱乐部的努力引导到俱乐部成长的轨道上来。

但是也不排除这样一种情况,当政府或者足协放松了对俱乐部的管制,同样是在利益最大化的驱使下,俱乐部业主之间也许会形成合谋。合谋有两种:一是业主们共同侵犯被雇佣者的利益。因为在联盟的制度中,同样是按照资本雇佣劳动的与原则设计的,球员、教练、一般管理人员不能进入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层,因此很可能出现俱乐部投资者联合侵犯他们利益,如压低球员薪金的情况。受雇者的积极性因此会受到打击,造成微观调节机制的失灵,影响了俱乐部的成长。在与联盟的博弈中,单个的球员和教练等从业者往往是处于弱势地位,因此英格兰、美国等西方很多国家建立了球员工会和教练员工会,代表球员、教练与资方进行谈判,及时反映他们的利益诉求,形成能够与联盟的博弈力量,制约业主垄断。这对于俱乐部整体的成长是有利的。第二种情况是业主们为了各自主业,联合损害俱乐部的利益。这种情况在我国职业足球业中已经不同程度地发生了,在投资者的目标函数与俱乐部目标函数不一致的情况下,也就是说,投资者从经营俱乐部获得的收益小于为主业服务获得的利益时,集体合谋也是极有可能发生的。因此,在联盟的制度设计中,要考虑对决策者的制约与监督。可以采用企业治理结构的设计,设立类似于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这样的机构。其实从欧美的情况看,联盟就是非盈利性质的公司组织。日本采用的是足协成员进入俱乐部,直接控制决策机构的办法。这种办法在我国也是可取的。

日本的 J 联盟成立两年之后的 1993 年 5 月 15 日才开始职业联赛。因此联盟不是由俱乐部自下而上产生的,日本足

协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联盟成立的目的很明确,就是为了管理职业联赛。与日本足协一样,J 联盟是日本文部省批准成立的社团法人,是日本足球协会中唯一的独立机构。尽管日本的职业足球联盟仍然由足协掌控着决策权,但不影响它的独立性。尽管日本足球协会把握了职业联盟的大权,但这样一种制度在日本至今运行良好,至今没有出现重大的矛盾和冲突。

2.4 制度创新的具体实施

1889 年 1 月 11 日英格兰联盟开会制定的 13 条规则,是联赛制足球的法规基石。联盟由每个所属球会中的一个代表组成,将负有聘请主席、司库和秘书的责任,联盟下属的管理委员会由来自甲级和乙级的各两名代表以及上述官员组成,将聘请裁判、仲裁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收到联盟半数以上成员的请求时,管理委员会将召开全体大会。后来到了 1904 年,即英国足协之后,英足联成为了有限责任公司。从此俱乐部代表是股东,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则成为董事。

参照英格兰和日本的经验,联盟采用公司制,成立非盈利的企业法人制度。成立中国超级俱乐部联赛公司和中国甲级俱乐部联赛公司,只允许成员俱乐部认购股份,俱乐部进入联盟一年后拥有认购权,分红与投资年限及联赛成绩挂钩,鼓励长期投资和提高运动成绩,将来逐渐过渡到上市。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行使决策、执行和监督 3 项职能。在联盟成立初期,足协可以派适当比例的成员进入联盟,以达到适当控制联盟走向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迈克尔·利兹[美]. 体育经济学(中译本)[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38.
- [2] 卢现祥. 西方新制度经济学[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51-52.
- [3] 斯拉恩·埃格特森[冰岛]. 经济行为与制度(中译本)[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147.
- [4] 黄亚钧. 微观经济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345.
- [5] 燕俊. 难以控制的俱乐部支出[J]. 中国财富,2004(8):28.
- [6] 周枫. 英国足球风云[M]. 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0:20.
- [7] 毕监武. 社团革命[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179.
- [8] 科斯[美]. 契约经济学(中译本)[M]. 北京:经济出版社,2003:333.